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核查范围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同新材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08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2,628,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2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



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7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惠同新材已为2020年第1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为439210888013000046257。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12,62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2020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采购不锈钢丝、铜材和铁铬铝合金丝费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

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为11,387,481.24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电费及工资。

2、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2021年，公司2020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28,000.00
二、其他存入金额（注1）	1,001.01
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651.51
四、2021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2）	12,648,652.52
其中：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637,972.08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采购铜材	1,200,000.00
采购不锈钢丝	50,490.84
电费	4,500,000.00
工资（含社保及公积金）	6,887,481.24
五、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注2）	10,680.44

注1：其他存入金额1,001.01元，其中1000元是开立账户时公司按银行要求存入，0.01元是定增股东李文武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1元是定增股东李红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

注2：因公司财务部人员因理解有误，2021年1月18日，公司从本次股票发

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账号为439210888013000046257）转出两笔600万元（合计1200万元整）资金至公司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账户（账户为1912021019249131593）；后于2021年1月28日将暂存于公司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1200万元整募集资金退回至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中。

注3：该剩余资金全部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3、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2020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年，公司存在变更2020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采购不锈钢丝、铜材和铁铬铝合金丝费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

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额为11,387,481.24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电费及工资。

（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